

桃園市女童軍會各級優秀女童軍獎勵辦法 109.04.08 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全面推行女童軍活動，提高女童軍榮譽觀念，以激發善行培養良好風氣，引起社會對女童軍活動參與的意願。
- 二、選拔單位：由各團審核，並報呈本會。
- 三、名額限制：每團限選報乙名。
- 四、膺選資格：已辦理本(111)年度三項登記之各級女童軍(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資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)，且連續二年均辦理三項登記者。
- 五、推薦標準：
 - (一)熱心服務，樂於助人，且於助人方面有特殊表現，並有事實可資證明者。
 - (二)經常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(二次以上)且表現卓越者。
 - (三)獲得五育研修章合格項目：
 - (1)幼女童軍級別以下須通過第一階段
 - (2)女童軍級別以上須通過五項以上的考驗。
 - (四)獲得專科章考驗合格項目：
 - (1)女童軍級別以下須獲得五科以上專科章
 - (2)蘭姐以上級別須獲得二科以上專科章。
 - (五)在團中曾有特殊表現足資表揚者。
 - (六)經家長證明為良好子弟者。
 - (七)經學校及導師證明為優秀學生者。
 - (八)經自己小隊及半數以上團員承認為良好女童軍者。
 - (九)資深女童軍須曾協助總會或本會辦理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六、推薦辦法：
 - (一)請填妥推薦表，並附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乙張，推薦表須經團長及團主任委員蓋章，未蓋章者不予審核，且不退件。
 - (二)凡參加各項女童軍活動紀錄及優良品蹟等請檢附證明資料(如參加女童軍活動證明、榮譽獎狀、證書等影本)，參加女童軍活動照片(需著女童軍制服並註明時間、地點)與女童軍相關之服務活動文件等。
 - (三)推薦表須依規定申請時間前寄至本會，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 - (四)推薦表各項文件(含照片)，請以 A4 紙張製作書寫，俾利整理與審查。
 - (五)接受推薦之女童軍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，得取消其資格，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，請勿重覆推薦。
- 七、選拔時間：上項工作選定必須於當年 5 月 11 日前完成並寄送本會。
- 八、獎勵：
 - (一)各當選女童軍、幼女童軍於每年女童軍節時，由本會理事長頒獎。
 - (二)獎勵內容為獎章乙個、獎狀乙紙。

桃園市女童軍會 111 年優秀女童軍獎勵推薦表

照 片	學校/ 社區 /單位名稱	桃園縣 團		
	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就讀學校及 年級、科系		身分證 字 號	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小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姐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深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蕙質女童軍			
初次登記 日 期	年 月 日	登 記 年 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2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3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4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年	
團 / 學校 通 訊 處			電話：	
			傳真：	
通 訊 處 及 E-mail			電話：	
			手機：	
曾得獎記錄	得獎名稱及時間：			
優良事蹟及 參加女童軍 活動相關證 明記錄 (請依時間、 地點、事跡分 條列舉並附 活動照片,欄 位若不足,請 另附頁)				
團主任委員 (簽章)			桃園市女童軍會 審核	
團 長 (簽章)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